

第 02933 章

地被植物及草花之種植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地被植物及草花種植所用之材料、施工及保活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包括於平地或邊坡種植時之中耕、換土、清理、細整地、施肥、澆水、保活及養護等工作在內。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2920 章--植草

1.3.4 第 02931 章--植樹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CNS 3076 N3017 複合肥料

1.4.2 相關法規

農業部

(1)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2) 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

(3) 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4) 苗圃紅火蟻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1) 育苗施工計畫

(2) 農藥施工計畫

1.5.3 農藥使用說明書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地被植物：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

2.1.2 草花：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

2.1.3 土壤

(1) 契約圖說若註明須客土或填沃土時，則所採用之土壤應為透水性良好，且不含礫石、泥塊、雜草根及其他有毒或有礙生長之雜物，並經工程司認可。

(2) 客土之採挖堆積，裝運及施放等，應由承包商自行辦理，該客土施放於指定地區之深度，經沉落壓實後，不得小於契約圖說所示之深度，當地面有雜物覆蓋或表土過份濕潤時，不可施放客土。

2.1.4 肥料

(1) 肥料種類

A. 有機肥料：有機物經腐熟發酵後之有機肥料如堆肥、廐肥或經工程司核可含有效肥分之有機物。

B. 化學肥料、複合肥料：須經工程司核可之產品。複合肥料應符合 CNS 3076 N3017 之規定。

(2) 施用量及次數：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

2.1.5 農藥：主要分類包括殺草劑、殺蟲劑、殺菌劑及其他農藥等。其種類及用量由承包商依現況提出工作計畫並經工程司同意後辦理。

2.1.6 水：不得為工業廢水或含有毒物質之污水，若因澆水不當致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2.1.7 其他材料：依契約圖說及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2.2 為有效防杜紅火蟻擴散蔓延，若使用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

質之材料或產品，則必須遵循「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農業部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3.1.2 承包商應於整地工作後，草花及地被植物工程第一期施作時應全面換沃土 15~20cm，其後草花各期工程之施作則應在預定施工之坡面先行耙鬆攤平至少 15cm 深，並維持表土適當之傾斜度以利排水。於施工面應將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及石塊清除，如有多餘土壤應運離現場。石塊直徑限制如下：

(1) 公園及平地：不得超過 2cm。

(2) 邊坡：不得超過 5cm。

3.1.3 整地後承包商應填加有機肥料或化學肥料，其種類及使用量應按實際需求經工程司同意後始可施作。

3.2 施工注意事項

3.2.1 栽植

(1) 地被植物及草花應採用容器培育，進場時應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栽植，凡有病蟲害或生長不良、枯萎及不符合規定之花苗，均應立即運離現場。

(2) 地被植物及草花於栽植前，應將容器除去並運離工地，不得遺留於現場。

(3) 栽植時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將地被植物或草花均勻栽植。但為配合現場實際狀況，可以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變更。

(4)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同一區塊內以相同品系為原則，如栽種 2

種品系以上，應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栽植。

- (5) 進場之地被植物及草花，應於進場後 12 小時內栽植完畢，並於栽植後立即且充分澆水。施工期間應保持現場環境及道路整潔與通暢，如有泥土或雜物散落地面，應隨時打掃清潔並將現場枯枝落葉、餘土等雜物運離。
- (6) 種植時不得使用其它工程使用過之地被植物及草花，如經發現則不予計價，並須於工程司核可之期限內完成重新種植。
- (7) 承包商在施工及保活期中，若發現病蟲害及雜草時應隨時防治清除，其所使用之殺蟲劑或殺草劑，其種類、用量由承包商依現況提出工作計畫並經工程司同意後辦理。使用時應依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方法。使用農藥時不宜長時間使用同一廠牌，以免產生抗藥性，降低防治效果。

3.2.2 換植

- (1) 換植時，除應依上述栽植之施工注意事項辦理外，原應予淘汰之地被植物及草花應運離現場（除工程司另行指定外）。
- (2) 不同花色草花視為不同品系，同一期之草花品系於下一期換植時不可重覆栽植。

3.3 保活及養護

- 3.3.1 草花之最低高度、最小寬度、每盆最少花朵數（含見色花苞）及保活期等，應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3.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工作每期換植均應記錄其種類、品系、規格及數量。地被植物及草花之查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查驗項目	查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地被植物	規格	目視、捲尺量測	符合契約約定	保活期間依契約約定查驗，直至該期保活期滿為止；若保活期間發現品質不佳時，以區塊為單位，由工程司不定期進行查驗。
	數量	目視清點	符合契約約定	
	雜草、藤蔓、枯枝雜物	目視	應清除	
	修剪情形	目視	依契約圖說規定	
草花	缺株補植	目視清點	符合契約約定	
	規格	目視、捲尺量測	符合契約約定	
	數量	目視清點	符合契約約定	
	雜草、枯枝、枯穗雜物	目視	應清除	

3.3.3 保活養護包括枯死植株換（補）植、枯枝落葉清除、枯死花穗修剪、老株修剪整理、澆水、除草...等工作。

3.3.4 承包商應於地被植物及草花種植期間每日派員巡視，植株如有枯萎、凋謝者，應立即換（補）植；該區塊 1/3 以上數量之地被植物或草花有上述現象時，應全區換植，並保活至當次原地被植物或草花保活期結束止。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工作依契約項目，種植地被植物以平方公尺計量，草花以盆計量。

4.2 計價

本工作依契約項目，種植地被植物以平方公尺計價，草花以盆計價。該單價已包括所有植物、材料、表土、土質改良、挖土、客土、填沃土、支架保護設施、澆水、施肥、養護、除草、追肥補植、防治病蟲害等及為完成本種植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動力、搬運等。

〈本章結束〉